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300-01

修正案号: 39-8276

- 一. 标题: 氧气-旅客化学氧气发生器-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,所有空客公司A300-600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适航指令 AD 2014-0280 (2014 年 12 月 19 日颁发); 空客公司 AOT A35W008-14 (2014 年 12 月 18 日); B/E 公司服务通告 SB 117042-35-001 原版 (2014 年 12 月 10 日); B/E 公司服务信函 SIL D1019-01 R1 (2000 年 1 月 3 日); 或以上文件的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#### 1、原因:

收到报告表明由B/E公司制造的某些旅客化学氧气发生器(件号: 117042-XX)过早老化。一些营运人报告说,当他们试图激活发生器,一些较老的发生器未能激活。鉴于报告中未能激活发生器的数量,必须认为所有1999年、2000年和2001年生产的发生器是不可靠的。

这种情况,如果不及时纠正,可能导致发生器激活失效,且在紧急情况下不能提供氧气,可能导致旅客受伤。

为了解决这个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公司发出运营商警告讯息 (AOT) A35W008-14,参考B/E航空服务信息函(SIL) D1019-01(当

前版本1)和B/E航空服务通告(SB)117042-35-001。

由于上述的原因,本指令要求识别和更换受影响氧气发生器。 调查正在进行,本指令是一个临时措施,未来可能会有新的指令 要求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(1)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之内,根据本指令表1的P/N清单,按照空客AOT A35W008-14的说明确定每个旅客氧气发生器的生产日期(见本指令附录1)。

通过对飞机的维修记录审查来确定生产日期是可以接受的,提供那些记录能满足要求。

(2) 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时间内,按照空客AOT A35W008-14取出并更换每个受影响的旅客氧气发生器以及/或者,按照 B/E公司服务通告SB 117042-35-001取出并更换在役的每个受影响的15 分钟发生器。

B/E公司SIL D1019-01 R1提供了激活和处置拆下的旅客氧气发生器的说明。空客AOT A35W008-14 (附录1)包括说明如何报告拆下发生器的激活结果(包括没有发现)。从这些结果所收集的数据将用来进行分析,以确定进一步的行动。

表1——更换旅客氧气发生器。

| 件号↩   | 符合时间₽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对于1999年制造的发生器,超过制造日 |
| 117042-02 (15分钟-2面罩) ↓  | 期15年之前,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  |
| 117042-02 (13分钟-2面草) ↓ 117042-03 (15分钟-3面罩) ↓ 117042-04 (15分钟-4面罩) ↓ 117042-22 (22分钟-2面罩) ↓ 117042-23 (22分钟-3面罩) ↓ 117042-24 (22分钟-4面罩) ↓ | 起30天内的,以后到为准。       |
|   | 对于2000年制造的发生器,超过制造日 |
|   | 期14.5年之前,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 |
|   | 日起6个月内的,以后到为准₽      |
|   | 对于2001年制造的发生器,超过制造日 |
|   | 期14年之前,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  |
|   | 起12月内的,以后到为准。       |

(3)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任何飞机上允许安装本指令表1中所列件号的旅客氧气发生器,但生产日期必须为2005年或之后的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

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附录1: 旅客氧气发生器的生产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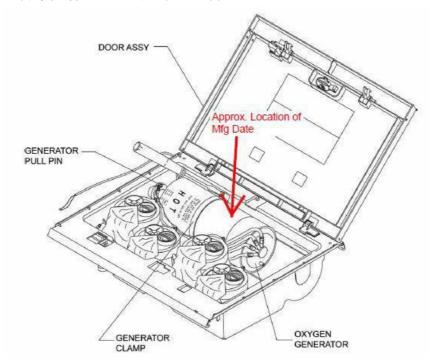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1 所示即为日期的位置(MM-YY)



图2 生产日期(06-02=2002年6月)样例

# CAD2015-A300-01 / 39-8276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2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1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